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康颖蕾女士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同意康颖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

投资计划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）的保本型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：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27 日